附件： 人才安居资格证明材料明细

1. 成都市人才安居申请表原件1份(加盖人才工作单位公章)；

2. 申请人及家庭成员（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身份证、户口簿（1.户口簿，含户主页、主申请人页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页；2.集体户口，如常住人口登记表等)、婚姻证明材料（如结婚证、离婚证或法院文书，未婚承诺可现场填写）、监护关系证明（家庭成员户籍证明无法体现监护关系的需提交）、承诺书等要件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；

3. 申请人劳动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；

4. 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书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鲜章；

5. 申请人人才资格证明材料（申请人才安居资格时提交对应人才类别的如学历、学位证书及学信网和学位网查询结果等佐证材料）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；

6. 申请人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1份（参保缴费单位须与申请人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一致，可在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打印或通过天府市民云APP、四川人社APP下载打印）。

7. 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个人房屋登记记录证明原件1份（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打印或通过天府市民云APP下载打印）。

8. 现场填写“人才安居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有效”，“成都市未享受过其他住房优惠政策”承诺书。

9. 申请人本人不能亲自到场提交资料或参与选房，需提供公证处出具的委托书原件2份。

（温馨提示：线下提交资料审核时，除第4项外，其余需携带原件，现场核原件收复印件）